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6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39.02 元/股调整为 13.90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数量由不超过 38,851,871 股调整为不超过 109,064,747 股。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晶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以 39.02 元/股的发价价格向陈柏林、深圳海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润九号”）、海润和晶科技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润和晶 2 号”）共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980,01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原实际认购人吴汉萍因个人原因放弃通过海润九号参与认购和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股票，海润九号参与认购金额由原来的 3 亿元调整为 2.95 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调整为不超过 38,851,871 股，其中陈柏林拟认购 31,009,740 股；海润九号拟认购 7,560,225 股；海润和晶科技 2 号拟认购 281,906 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160,336,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1、调整公式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9.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8,851,871 股，其中：陈柏林拟认购

31,009,740 股；海润九号拟认购 7,560,225 股；海润和晶 2 号拟认购 281,906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Q=Q_0*(P_0/P)$ 其中，Q 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数量，Q₀ 为除权除息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P=(P_0-D)/(1+N)$ 其中，P 为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P₀ 为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D 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分派的现金股利；N 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调整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39.02 元/股调整为 13.90 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39.02 元/股-0.1 元/股）/（1+1.8）=13.90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数量由不超过 38,851,871 股调整为不超过 109,064,747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调整前（股）	调整后（股）
1	陈柏林	31,009,740	87,050,363
2	海润九号	7,560,225	21,223,020
3	海润和晶 2 号	281,906	791,364
合计		38,851,871	109,064,747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